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址：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
聯絡人：王孝仁
聯絡電話：04-2372-858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十甲重劃字第 107003 號

附件：如主旨。（親送）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2 份及工程結算書(含理事會初驗紀錄)，呈請貴府辦理工程驗收及接管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及 44 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候傑中



地政處 收文: 107/01/29

第一頁 共一頁

1070036842

2 附件隨送



2/6

詹德三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8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26日10時

二、地點：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83號

三、理事：

侯傑中

黃琮柏

賴志誠

莊志良

林福龍

莊聖德

羅勝建

陳正雄

陳榮芳

四、監事：莊昇隆

五、宣布開會

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9 人，實到人數 7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六、討論事項

提 案：為本區重劃工程驗收事宜，提請辦理初驗。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重劃工程 92% 已完工，僅部分停車場工程配合民間墳墓遷葬習俗需時較久及 2 筆分配異議訴訟土地暫無法施作。為保障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處分其重劃後土地之權益，遂請辦理驗收。

三、先行驗收案例：請詳見內政部 80 年 1 月 11 日八十地二字第 40104 號函。

四、請詳見工程結算書。

辦 法：初驗合格後呈報彰化縣政府辦理驗收及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初驗合格，呈報彰化縣政府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經各工程主管機關函示應修正之工程結算書內容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七、散會。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
八十地二字第四〇一〇四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副 本：田中鎮公所

本處第二科

主旨：貴府函為田中鎮黃金城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除鎮公所圍牆內之道路、側溝等公共設施因鎮公所異議，未達成協議嚴拒該會施工外，餘均已施設完竣，是否可就已完工之工程先行同意辦理驗收並核發重劃負擔費用證明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七九彰府地劃字第一八一六五號函。
- 二、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項工作，如經貴府查明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有關規定作業程序辦理，該區僅異議土地部分之工程本施工，餘均已施設完竣，可就已完工之工程部分先行辦理驗收接管並核發重

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 三、另本案田中鎮公所圍牆內土地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劃為由，堅拒不參加重劃，查所指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劃應以報經權機關核定為限，且本案公有土地既屬都市計劃所規劃之道路，自應按都市計劃內容施設，應請貴府儘速協調處理，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 四、有關工程費用如何核計一節，請貴府依內政部所頒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卅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核計費用，至於未施工部分經協調後如仍未達成協議時宜請重劃會依內政部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6739219號函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附影本）。

處長 吳容明